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採納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管理及實施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規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採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管理及實施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B. 計劃概要

目的

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1. 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取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2.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效力；
3. 為選定參與者就達成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
4. 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的價值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可根據計劃的規定提早終止。

計劃限額

未經董事會議決批准，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計劃作出之授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

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除上述計劃規則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向選定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並無其他限制。

向信託人轉讓資金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信託轉讓所需資金並指示信託人按當前市價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入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於獎勵期間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該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根據計劃釐定歸屬獎勵之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於信託資產之權益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中僅擁有或然權益，惟有關獎勵須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歸屬。選定參與者及信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限制

於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以及就授出獎勵向信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1. 任何董事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被禁止買賣；
2.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3. 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相關半年度或三個月期間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除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及除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外，選定參與者不得透過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其中包括：

1.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日期前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或
2.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

本公司須不時以書面形式告知信託人有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以及就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

計劃的修改

計劃的條款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改、修訂或豁免，惟進行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i)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不得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終止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i)獎勵期間結束；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於終止後，本公司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C.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倘向董事及／或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該等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D.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8月29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關聯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業績透過訂立的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的公司；或(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或(f)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向其授權之人士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選定參與者姓名、接受獎勵的方式、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最後日期、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數目及彼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之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指任何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業務夥伴(包括為彼等建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信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外」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場內交易除外)收購股份；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股份；
「相關收入」	指	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計劃及根據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信託人；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國弟先生、劉海峰先生及彭永康先生。